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東小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錢櫃組合屋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敬宇

被　　告　李自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3日與伊公司簽約，購買7組全拆式豪華版組合屋、乾濕分離衛浴設備1套、前後露臺含雨棚、水電配置、地基構築含植草磚鋪設及後期增加之附屬設施（下稱系爭組合屋）等，並約定工程款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6,210元，被告應自108年6月3日至108年12月23日期間，分五次匯款，然被告迄至系爭組合屋點交時僅支付2,955,370元，仍有尾款99,673元未給付，伊迭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契約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支付價金尾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9,673元，及自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公司於109年1月6日派公司特助林先生與伊進行點交時，承認工程有缺失，如屋頂積水、廁所漏水、步道磚破損等情形，並經記載於點交單上，然原告就缺失部分一再拖延，迄今仍未修復處理，經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原告，原告亦置之不理，是原告工程施作尚未完工，卻主張伊應給付尾款，否則將拆除組合屋云云，實無理由。

㈡上開工程缺失，伊有提供照片，並寄存證信函請原告修補，經過一年原告仍未處理好，嗣伊自行僱工修補，共支出170,

000元，此為瑕疵修補必要之費用，依民法494條，伊自得如數向原告主張返還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，並與原告上揭尾款99,673元之債權相互抵銷。

㈢並為答辯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於108年6月3日向原告訂購系爭組合屋，兩造並簽訂「錢櫃組合屋-點交單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總價金額為3,076,210元，被告應自108年6月3日至108年12月23日期間，分5次匯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有尾款99,673元未給付。

㈡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需將組合屋組裝完成並完成週邊工程的施作，才算履約。

㈢系爭契約上載明歷次付款日期及金額，其原因係原告按照工程施作的進度來做為向被告請款依據。

㈣系爭契約的各項設備及工程，原告均已施作及交付予被告。惟原告交付之物及工程，有屋頂積水、步道磚破損、廁所滲水至乾濕分離的地板區域等情事。

㈤被告與原告客服之LINE對話中，被告曾提及上揭問題，並要求原告處理後再來討論後續結款數字。

㈥被告於109年3月20日請劉睿哲律師發存證信函給原告，催告原告於收到存證信函後3日內前來處理修繕工作，原告並於109年3月2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送達，惟原告未依上開催告提供修補。

㈦嗣被告因系爭貨櫃屋之屋頂積水、步道磚破損、廁所滲水等情形，於110年4月間請長力工程行施作修補工程，並支出170,000元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㈠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99,673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㈡承上，如原告請求有理由，被告得否主張以其支出之修補費用與原告尾款債權相抵銷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係向原告訂購系爭組合屋，然依系爭契約工程款係以分期方式為給付，及兩造約定原告需將組合屋組裝完成並完成週邊工程的施作，才算履約，暨系爭契約上載明歷次付款日期及金額，其原因係原告按照工程施作進度來做為向被告請款依據等情（見前揭三、㈡、㈢所述）。是兩造就系爭契約之意思，重在系爭組合屋施作完成並交付原告，為報酬給付要件，是系爭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，合先敘明。

㈢本件原告業已完成系爭組合屋之施作及交付，被告本應給付系爭契約尾款99,673元予原告。

1.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，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，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。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有瑕疵，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，係屬兩事，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，不難索解。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

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完工與否之認定，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否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定之；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，即為已經完工或完成工作物，縱所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善，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，難謂工程尚未完工。

2.查原告已完成系爭組合屋之施作及交付，惟原告交付之物及工程有屋頂積水、步道磚破損、廁所滲水至乾濕分離的地板區域等情事，嗣被告與原告客服之LINE對話中，被告曾提及上揭問題，並要求原告處理後再來討論後續結款數字等情，已如前揭三、㈣、㈤所述。足認原告業已完成系爭組合屋之施作，並已交付予被告，揆諸上揭說明，縱系爭組合屋尚有缺失待改善，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，難謂系爭組合屋尚未完工。而被告迄今就系爭契約尚有尾款99,673元未給付，亦如前揭三、㈠所述。從而，被告自有給付原告系爭契約尾款99,673元之義務。

3.綜上，原告本應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尾款99,673元。

㈣被告主張以其支出之修補費用與原告尾款債權相抵銷，為有理由。

1.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。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承攬人得拒絕修補。前項規定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493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修補、解除契約、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；其請求修補時，應先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為之，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，並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，此觀諸民法第494條、第493條第1、2項文義自明。準此，承攬人對於工作瑕疵應負責任，以有可歸責之事由為

前提，定作人之自行修補，更應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期限內為修補，或拒絕修補為要件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71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末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原告有上揭㈢、2.所示之就系爭組合屋瑕疵遲未修補情事，被告遂於109年3月20日請劉睿哲律師發存證信函給原告，催告原告於收到存證信函後3日內前來處理修繕工作，原告並於109年3月2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送達，惟原告未依上開催告提供修補，被告始於110年4月間自行僱用長力工程行施作修補工程，並支出170,000元，亦如上揭三、㈥、㈦所述。是原告雖主張由其自行修補不會超過尾款金額云云，然此僅為其單方面主張，復為被告所否認。本院審酌倘原告自行修補之成本在尾款99,673元之範圍內，因原告於修補後仍能獲得一定利益，原告當不致於有上揭拖延修補情事等情，認被告主張其修補支出金額在99,673元範圍（超過範圍非在本院審酌之範圍），屬合理且必要。從而，被告在此範圍內主張返還修補費用或減少報酬，並與原告上開工程尾款99,673元債權相抵銷，亦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對被告之價金尾款99,673元，於被告行使抵銷權後已無餘額，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,98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（除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外，不得上訴。）